

交通安全文艺宣讲“亮相”虞舜古村——

“路好了，咱们的安全意识也得跟上”

“看了这场文艺演出，我最大的感受是日子好、道路宽敞了，咱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也得跟上。”

“现在种庄稼，就离不开电动三轮车，现在我俩都是各骑各的。”永济市虞乡镇东源头村李秀凤夫妇对当天节目赞不绝口的同时，也说出了自己的感受。

7月24日，一场以“文明交通 安行虞舜”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文艺巡回宣讲活动，在永济市虞乡镇坦朝村精彩“亮相”。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把安全出行理念送到村民的身边来。

“图方便不戴头盔，图省事多载个人，那把安全摆在哪？”看完情景剧《拒绝三轮车违法载人》，虞乡镇一村民感言。

“电动车跑得快，一定要把头盔戴。”“交通出行要文明，遵规守法安全行。”……活动现场，民辅警通过自编自导自演的三句半、情景喜剧、交通趣味看等节目，为村民奉上了一场安全“知识盛宴”，将不酒后驾驶、不乘坐超员车辆、不逆行、不闯红灯，以及骑乘摩托车、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安全知识送进村民的心中。

此时正值夏季农田管理的关键时节，这次活动的开展可谓是一场“及时雨”，向广大村民普及了交通安全知识，传播了文明交通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咱们可不能贪图一时的便捷，给他人或家人带来无法挽回的痛苦和负担。”活动一开始，民警就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文艺演出现场



▲讲法规



▲发资料

向村民宣传普及交通法规，通过播放未戴头盔警示片，向他们宣传“一盔一带”及相关安全防范知识，同时结合村庄周边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村民们普及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的危害和后果。

随后，文艺演出在独具特色的农村民俗节目《龙的传人》《吉祥欢歌》表演中徐徐拉开帷幕。节目吸引了大批村民驻足观看，现场座无虚席，还有不少村民搬着小马扎围在舞台周边观看。

接着，在主持人的精彩解说下，永济交警大队文艺宣传小分队通过表演情景剧《拒绝三轮车违法载人》、三句半《交通安全讲一讲》等精品节目，向现场群众宣传了丰富的交通安全知识。

“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水平是助力乡村振兴中重要的一环，我们希望通过‘美丽乡村行’这样的活动，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让每一位村民都成为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同时，我们也呼吁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到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中来，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美丽的乡村交通环境。”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交通信号连连看”小游戏的有奖抢答是当天活动的另一个小高潮。节目围绕出行安全注意事项等问题，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与群众进行宣讲互动，为每位答题正确的村民送上安全头盔。大家在寓教于乐中学习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

现场村民王先生表示，这比听广播、看传单了解交通安全有意思得多，不仅观看了精彩的演出，还能学到交通安全知识。

“咱把活动送到群众身边，不仅能实现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最重要的是可以听到村民对交通安全的看法和建议，让我们更好地改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科副科长李泽颖告诉记者，只有了解村民们对交通安全的想法，才能警民同心，共同为守护乡村交通安全出谋划策。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仅用5分钟 将急需治疗的女士送医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7月28日10时许，和女士一行来到夏县交警大队城镇中队，将一面绣有“危难时刻伸援手 人民交警为人民”的锦旗送到执勤民警手中(上图)，感谢该中队民警在危机时刻及时护送就医。

原来，7月26日22时，和女士行走至夏潮不夜城附近时，突然耳朵飞进虫子，疼痛难忍。

正在附近执勤的辅警李铭涛、卫晓波接到一位女士求助。

接到求助后，他们立即驾驶警车，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与时间赛跑，仅用5分钟将和女士送到夏县人民医院急诊室。到达医院后，李铭涛、卫晓波又陪同和女士前往耳鼻喉科，并第一时间联系值班医生进行治疗。

“幸亏送来及时，虫子是一只地沟虫，已经爬到耳膜附近了，再晚一点可能伤到耳膜，造成听力受损。”医生介绍。

“谢谢警察同志，没有你们，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和女士激动地说。

在医生治疗下，和女士耳内虫子被取出，辅警又将其送回家。

被查4次 临猗男子“喝”进拘留所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7月24日，临猗交警大队查获一起再次酒驾及其他违法行为，驾驶人受到严厉处罚。

当日零时30分许，该大队民警在双塔南路，对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拦停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袁某某身上一股酒气，且提供不出相应机动车驾驶证，遂被民警带回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查，袁某某于2022年9月，就因无证、酒后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被交管部门处罚；2023年6月，又因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查，受到罚款并拘留处理；2023年9月，再次因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及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同样处罚。这已是第四次酒驾被查。经呼气检测，袁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0mg/100ml，达到酒驾违法标准。

袁某某因涉及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等多种违法行为，将受到15日以下拘留并罚款处理。

超醉驾标准4倍 男子无证醉驾受处罚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稷山交警大队在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一起醉驾违法行为。

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却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108国道行驶时，发现前方执勤交警正在设卡查车。见状，他急忙将车驶到路边，正好被执勤民警发现。只见徐某神情恍惚、满脸通红，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达到358mg/100ml，涉嫌存在醉驾违法行为。

进一步血检显示，徐某血液中最终酒精含量为373.14mg/100ml，超醉驾标准4倍以上。徐某得知其违法结果后，吞吞吐吐地告诉民警：“我配合你们。”

据查，徐某曾于2015年因无证饮酒后驾驶无牌摩托车，被稷山交警大队给予行政处罚。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绛县交警 走进事故易发地精准宣传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7月25日，绛县交警大队走进该县横水镇坡底村、古绛镇北步康村(右图)等事故易发地，为村民群众详细讲解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源及涉及到的法律依据，警示村民要引以为戒，养成良好交通习惯。

随后，宣传民警在村庄重点路口，一边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一边口头向其宣讲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同时对现场发现骑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劝阻，筑牢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护网。

